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苏艺〔2023〕19号

关于调整艺术学院相关安全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人事变动情况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艺术学院相关安全工作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艺术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宁正法、王柯

副组长：徐美华、张洁、卢朗、王鹭、沈黔

成员：赵智峰、李琼舟、卢海粟、李旻、郑洵、宋敏、沈院生、苗海青、吴江

二、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宁正法、王柯

副主任：沈黔

委员：徐美华、张洁、卢朗、王鹭、赵智峰、李琼舟、卢海栗、苗海青

三、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

组长：沈黔

副组长：苗海青

成员：卢海栗、顾刚毅、蒋辉煌、常纯、李玲斐、倪敏玲、林鸿、陆易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23年11月27日